

2019年聊城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汇总，2019年聊城市市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775.75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安排 1598.74 万元，主要是市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在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20.53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安排 178.75 万元，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因公出国（境）方面的公务活动有所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8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51.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9.38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安排 1057.9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 274.17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安排 362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紧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了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市本级组织、参与因公出国（境）团组39个，累计126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讯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60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35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9年市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为1204批，累计10453人次。